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7-02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7 日（周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6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

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30 日。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 599 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3、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1 选举 Steven Cai 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3.2 选举 Lei Guang 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4、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 1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 16.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6.2 发行方式
 - 16.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 16.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16.5 配售对象
 - 16.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16.7 发行时间
 - 16.8 承销方式
 - 16.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 16.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 16.11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 17、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 18、关于 2017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20、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7 年度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2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4~18、20~21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其中议案 16 需要逐项表决，议案 13 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上述议案已通过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7 年 4 月 6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6: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 599 号公司证券部。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沈强生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邮政编码：230012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074.
- 2、投票简称：国轩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6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00
8	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10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00
11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00
12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00
13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3.1	选举 Steven Cai 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3.01
13.2	选举 Lei Guang 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3.02
14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14.00
15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15.00
1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16.00
16.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6.01
16.2	发行方式	16.02
16.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16.03
16.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6.04
16.5	配售对象	16.05
16.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16.06
16.7	发行时间	16.07
16.8	承销方式	16.08
16.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16.09
16.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16.10
16.11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16.11
17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17.00
18	关于 2017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8.00
1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9.00
20	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0.00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7 年度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21.00

2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2.00
----	------------------------------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应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1.00 代表议案 1，2.00 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制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3，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6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7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13.1	选举 Steven Cai 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票赞成		
13.2	选举 Lei Guang 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票赞成		
14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		
16.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6.2	发行方式			
16.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16.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6.5	配售对象			
16.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16.7	发行时间			
16.8	承销方式			
16.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16.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16.11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17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18	关于 2017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7年度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多选无效。

3、议案 13 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